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地君豪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与中地君豪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豪高科”、“公司”或“辅导对象”）于 2021 年 3 月 8 日签订《中地君豪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在贵局完成了辅导备案，担任君豪高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并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向贵局报送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地君豪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天风证券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君豪高科开展了本期辅导。

现将本期（第二期）的辅导情况汇报如下：

一、第二期辅导的主要工作

（一）本期辅导过程描述

本期辅导的期间为 2021 年 6 月 16 日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在本次辅导期内，天风证券的辅导人员通过辅导培训讲课、现场核查、查阅资料、网络查询、访谈、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及规范工作。天风证券辅导人员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流沟通，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向公司提出整改意见。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辅导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1、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天风证券，此外，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成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也参与了辅导工作。

2、辅导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在本期辅导中，天风证券作为君豪高科的辅导机构，指派马振坤、李详、巫保平、何文景、陈佰潞 5 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具体负责君豪高科的辅导工作，由李详任辅导小组组长。上述辅导人员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资格要求，具备法律、会计或证券保荐承销等必备的专业知识技能。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上述辅导人员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天风证券增派马振坤作为辅导小组成员，简历如下：

马振坤：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战略客户部执行董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2014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主要参与的项目包括泰晶科技定向增发、瑞松科技 IPO、雄塑科技 IPO、三雄极光 IPO、海格通信定向增发、国星光电定向增发等项目。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等人员（以下简称“接受辅导的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或类别
1	李军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2	孟宪宁	实际控制人
3	孟庆红	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
4	苏辉	董事、总裁

序号	姓名	职务或类别
5	刘海峰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	龚琳琳	拟增补董事
7	沈利军	拟增补董事
8	陈胜华	独立董事
9	李安安	独立董事
10	李学楠	独立董事
11	王宝飞	副总裁
12	石海越	监事会主席
13	容贤华	监事
14	何颖欣	监事
15	郑仕麟	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
16	郑贤娟	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本辅导期内，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因公司股东内部工作安排调整，郑学明先生、钟佩华女士于本辅导期内辞去董事职务，公司股东广东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宁波霍普大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分别提名龚琳琳先生、沈利军女士增补为公司董事。2021年9月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增补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增补龚琳琳先生、沈利军女士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尽早使接受辅导的人员树立规范、合规、勤勉、尽责的意识，本辅导期内新增龚琳琳先生、沈利军女士接受辅导。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

（1）天风证券持续对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系统、深入地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整理、分析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底稿资料，并通过召集中介协调会等方式，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和规范。

(2) 天风证券通过和公司相关人员沟通、查阅行业公开资料、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资料等方式，密切跟踪了解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以及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生产经营情况，识别公司生产经营中面临的重要风险，协助公司制定并实施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3) 天风证券与立信所、大成所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对全体接受辅导的人员开展第二次辅导培训，分别就工程类企业上市的合规性要求及应对措施、企业上市的财务规范和内部控制、公司对外投资的主要注意事项进行讲解，辅导公司根据所处行业的特点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4) 天风证券持续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并会同立信所、大成所就未来发展规划中重要项目实施相关的合规性问题向公司提供建议。

(5) 天风证券持续督促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加强对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的学习，树立规范、合规、勤勉、尽责的意识。

2、本期辅导的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天风证券辅导人员采用辅导培训讲课、现场核查、查阅资料、网络查询、访谈、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天风证券与君豪高科均已认真执行了辅导计划，君豪高科的规范运作情况进一步完善，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五)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天风证券按照辅导协议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君豪高科高度重视并积极配合天风证券的辅导工作，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

(六) 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按照辅导协议的要求积极参加辅导，并认真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 辅导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辅导期内，因公司股东内部工作安排调整，郑学明先生、钟佩华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7 名，符合董事会法定人数要求。公司股东广东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宁波霍普大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分别提名龚琳琳先生、沈利军女士增补为公司董事。2021 年 9 月 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增补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增补龚琳琳先生、沈利军女士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龚琳琳先生、沈利军女士符合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本次董事的辞职和增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不构成董事的重大变化。

(二) 辅导对象资产完整及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的情况

1、公司的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由中地君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中地君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设备、专利和商标等主要资产，具有独立的采购材料、劳务和提供产品/服务的业务体系。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关系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

2、公司的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和监事由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聘任，不存在主要股东越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

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公司的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人员职责划分清晰，独立运作情况良好，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外兼职的情况。公司具有对全资子公司明晰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4、公司的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5、公司的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其业务收入来源于自身的产品/服务销售，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三会”运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相关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相关决议能够有效执行。

（四）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情况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主要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达到了规范运作的基本要求。本辅导期内，公司重大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相关制度不断完善。为确

保公司进一步规范稳健地运作，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自身的实际情况不断地完善内控制度、加强约束机制。

（五）财务会计工作开展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本辅导期内，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和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会计核算工作，提高会计核算、财务报告编制和财务会计管理工作的质量。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充分运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权利，勤勉尽责，积极进取。

三、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应对措施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主要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达到了规范运作的基本要求，但仍需要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并落实制度的执行。

天风证券辅导小组将积极督促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四、保荐人下一步工作计划

天风证券将继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同时遵守与君豪高科签署的《辅导协议》，持续开展对君豪高科的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

五、本期辅导进展评价意见

在本期辅导中，天风证券及君豪高科均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天风证券辅导人员本着认真、负责、积极、仔细的态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遵循与君豪高科签署的《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勤勉、尽责、审慎地履行了辅导职责。君豪高科为天风证券的辅导工作

提供了必要的资料和工作条件，配合天风证券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顺利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总体辅导效果良好。

特此汇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地君豪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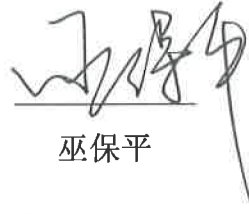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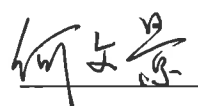
马振坤



李 洋



巫保平




何文景



陈佰潞



登记基本信息

姓名	马振坤	性别	男	
执业机构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S1110721080002	
执业岗位	保荐代表人	学历	硕士研究生	
登记日期	2021-08-13			

登记变更记录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执业机构	执业岗位	登记状态	离职登记日期
S0260114040081	2014-04-2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证券业务	机构内变更	
S0260720020003	2020-02-2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离职注销	2020-05-26
S1520720060001	2020-06-15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	离职注销	2021-08-03
S1110721080002	2021-08-13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正常	